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 重整计划草案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

#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

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债权人会议：

2007年9月14日，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下称“杭州中院”）依法受理了债权人袁建华申请对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浙江海纳”）进行破产重整一案，并指定浙江海纳重组清算组为管理人。2007年9月19日，杭州中院在《人民法院报》刊发破产重整案件受理公告，公告中同时明确了债权申报事项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（下称“《破产法》”）第十四条规定的应当载明的其他事项。

2007年9月26日，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：浙江海纳已经不能清偿债权人的到期债务，同时依据管理人提供的浙江海纳资产状况说明，浙江海纳已严重资不抵债，依照《破产法》第七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浙江海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。该裁定刊发在2007年9月28日的《人民法院报》上。重整期间自杭州中院裁定浙江海纳重整之日起。管理人成立以来，认真履行管理人法定职责，接管了浙江海纳的财产和营业事务；为维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经杭州中院许可，决定浙江海纳继续营业，并聘任浙江海纳全部原管理人员负责营业事务；聘请中介结构协助完成重整工作、制作重整计划草案。现管理人依据《破产法》第七十九条之规定，在法定期限内向杭州中院和债权人会议正式提交本重整计划草案。

基于以下事实:

1、浙江海纳原实际控制人利用控制地位,违法违规挪用公司资金 2.51 亿元(本金),并为其控制的其它关联企业借款及欠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.95 亿元(本金),使浙江海纳资产质量严重下降,负债金额急剧增加,已严重资不抵债,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;

2、浙江海纳全部财产被执行法院查封、冻结,正常生产经营难以为继;

3、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显示:在假设清算的前提条件下,浙江海纳重整申请受理日的资产清算价值为 99,640,667.51 元;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前提条件下,浙江海纳重整申请受理日的资产价值为 110,728,700.00 元;

4、经法院确认,参加浙江海纳重整程序的普通债权总额为 542,480,523.44 元;

5、如果破产清算,在假设清算期为一年的前提下,债权人可能获得 14.82%的比例清偿;

6、如果破产清算,所有非流通股股东和所有中小流通股股东的投资权益为零;

7、如果破产清算,浙江海纳的资产将大幅贬值,对社会资源造成浪费;

8、如果破产清算,浙江海纳本部及下属企业的员工将会失业,增加社会负担,造成社会不稳定因素。

为避免破产清算，管理人根据《破产法》的相关规定及浙江海纳的实际情况，拟订本浙江海纳重整计划草案，具体包括：

### （一）偿债资金来源

由于浙江海纳自身已基本丧失了偿债能力，为避免被法院宣告破产还债，管理人与浙江海纳的实际大股东深圳市大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地投资”）进行了多次协商，最终确定，大地投资以浙江海纳持续经营条件下的资产价值 11072.87 万元为基数，提供等值现金，用于完成浙江海纳重整计划。

其中 1227.26 万元现金用于购买浙江海纳截至重整受理日的全部对外应收款，以提高浙江海纳的资产质量，同时使浙江海纳彻底摆脱“飞天系”对其资产造成的不利影响，转让价格为上述资产的帐面价值。转让完成后，大地投资自行向债务企业行使权利，承担收回不能的风险，浙江海纳收到转让款后，优先支付重整期间发生的重整费用和共益债权 799 万元，剩余 428.26 万元全部用于清偿债权人；

另外 9845.61 万元现金由大地投资代浙江海纳直接用于清偿债权人，大地投资代偿后，形成对浙江海纳 9845.61 万元新的债权。

因此，可用于清偿债权的现金合计达 10273.87 万元。

### （二）债权分类

经法院确认，因浙江海纳不存在对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；不存在职工的工资和医疗、伤残补助、抚恤费用，以及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、基本医疗保险费用，以及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债权；不存在税款债权；只存在普通债

权。普通债权人共计 15 家，普通债权本金总额共计 40522.89 万元。

### **（三）债权调整及受偿方案**

根据用于清偿的现金总额，普通债权本金将获得 25.35% 的清偿；普通债权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获得上述比例现金一次性清偿后，免除浙江海纳剩余本金债权和全部利息债权及其他债权。

### **（四）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；**

如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，管理人将申请法院裁定批准，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为重整计划的执行期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与重整计划的执行期相同，监督期内，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。

### **（五）关于重整计划的特别说明。**

1、如果本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，重整计划即为通过，管理人将在二日内向杭州中院申请批准重整计划；

2、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符合《破产法》规定的，将自收到上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，如果法院裁定批准，浙江海纳及大地投资将负责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执行重整计划，管理人进行监督；

3、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，对浙江海纳和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；

4、债权人未依照《破产法》规定申报债权的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；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，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；

5、债权人对浙江海纳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，

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；

6、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，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，浙江海纳不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。

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〇七年十月二十四日